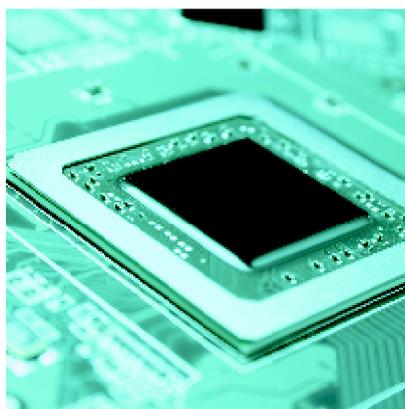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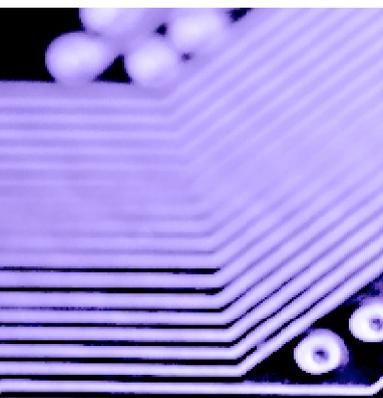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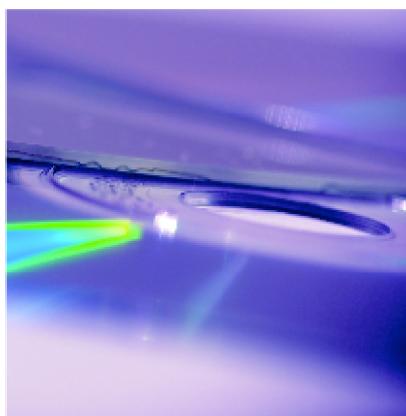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56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7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書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 20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 22 | 董事會報告 |
| 33 | 財務摘要 |
| 3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37 | 資產負債表 |
| 38 | 綜合損益賬 |
| 39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 40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 41 | 賬目附註 |
| 76 | 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Choo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M.H., OStJ, JP(副主席)
孫阿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周耀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普芬博士(主席)
倪振偉先生
許曉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曉暉女士(主席)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網站

<http://www.vst.com.hk>

股份代號

856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
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偉仕完善的營運模式及領先行業的管理水平，使業績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穩健及可觀的回報。」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提呈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偉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績非常理想，加上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大分銷網絡，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4%至4,236,829,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加強營運管理，使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至約161,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1,76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18.07港仙（二零零六年：約13.31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17.55港仙（二零零六年：約13.24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6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3.2港仙，報告年度內之股息為每股7.8港仙（二零零六年：6港仙）。派息比率約為45.0%（二零零六年：約46.9%）。

業務回顧

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卓越表現持續獲得多間合作夥伴高度讚譽及深切肯定，年內先後獲得多家主要供應商的嘉許，包括獲全球領先CPU和閃存記憶模組供應商AMD評為「二零零六年中國最佳代理商」、獲世界最大硬盤設備供應商Seagate評為「二零零六年傑出代理商」及獲世界級數據儲存產品供應商Maxtor評為「二零零六年亞太區迅速發展代理商」。

我們的分銷實力及行業領導地位不斷吸引更多新的合作夥伴，回顧年度內成功簽署了三份重要的分銷協定，包括於中國分銷Western Digital硬碟機、Patriot記憶體及閃存記憶模組，以及APOGEE記憶體。連同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如AMD、Seagate、Maxtor、Supermicro、Corsair、AsRock及Colorful，偉仕已成為多家環球IT產品巨頭的首選分銷商。

全賴我們的分銷網絡廣大而成熟，使各合作夥伴的產品能迅速滲透中國市場。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大分銷網絡，相繼於深圳及上海開設銷售處，以

提升偉仕於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市場上的影響力及競爭力。此外，我們更開展海外市場擴充的計劃，年內已於新加坡成立分公司。於企業規模不斷擴大之同時，本集團亦適時廣聘業界專才，為未來業務的戰略性發展作好優良的人才儲備。



偉仕一直在資訊科技產品的供應鏈上擔當重要的角色。有效的營運模式及領先行業的管理手法是本集團持續保持盈利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不斷推行有效的銷售網絡管理，使分銷層之間產生最大的協同效益，於提升偉仕利潤率的同時維護分銷商的利益，締造雙贏的成果。通過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各分銷商緊密而穩固的合作關係，偉仕已掌握主導地位，有效地提高產品的毛利率並同時保持以低於同業之存貨及應收賬的周轉天數。





展望

在中國加入世貿以及政府透過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推出支持資訊科技行業的政策，全國已全力進入「數碼時代」，並繼續成為全球資訊科技產品之重要供應基地。隨著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在整個行業中擔當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本集團對於未來市場發展非常樂觀。

把握著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急速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將繼續與世界級的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洽談合作機會，不斷豐富產品組合。憑藉我們於中國不斷完善的分銷網絡，偉仕的營運模式將取得更大的規模效益，相信在成本控制方面將繼續保持於

行業的領先水平。此外，憑藉我們於中國建立廣大分銷網絡的成功經驗，偉仕將尋找開拓海外市場的機會。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銳意成為亞太區前三大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企業。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意。

李佳林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業務回顧

為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瞬息萬變之市況及產品趨勢，本集團除密切留意其業績表現外，亦不斷採取各種措施靈活地作出調整。該等措施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大城市設立代辦處及聯



絡點，旨在鞏固與客戶之聯繫，此舉有助本集團更接近最終用家，迅速地回應不斷變化之市場需要，及繼續提供按客戶要求制定之增值服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一直與市場發展同步並進，並積極採取「三大優化」發展策略，包括不斷改善企業管理、產品及分銷渠道，獲得理想業績，詳見本年年報。此外，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亦顯著提高，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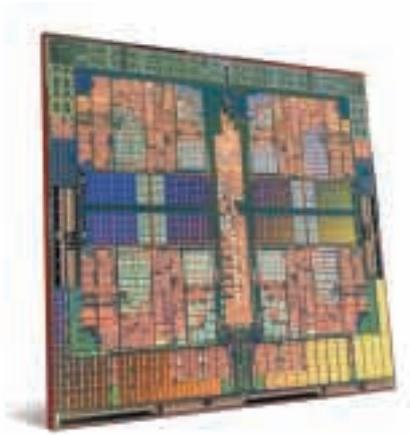
在過去幾年，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許多資訊科技公司紛紛對產品、價格及服務策略作出調整，以冀保持競爭力。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不僅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豐富產品組

合，同時亦借助更優質之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高分銷效率，進而提高市場競爭力。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再度榮獲其供應商頒授多個獎項，其中包括Seagate頒授之「二零零六年傑出代理商大獎」；AMD頒授之「二零零六年中國最佳代理商大獎」；Maxtor頒授之「二零零六年亞太區迅速發展代理商大獎」及「二零零六年最佳產品經理大獎」，作為對本集團出色表現之肯定；此外，本集團亦榮獲Corsair頒授之「二零零六年最佳商業夥伴大獎」及「二零零六年傑出貢獻代理商大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成功獲得三個新國際品牌產品之認可分銷權，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分銷Western Digital的磁盤驅動器產品，以及PDP Systems Inc.的DRAM記憶體和閃存記憶體模組與



Walton Chaintech的記憶體模組之中國獨家分銷權。由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再創新高，詳列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賬。



前景

資訊科技行業已成為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而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半導體及資訊科技行業之重要供應基地之一。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發展藍圖，內地已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承諾，著手向外國競爭者全面開放市場。此外，中國政府決心推動全國進入「數碼時代」，資訊科技發展已成為全國政策之基礎。因此，資訊科技市場的龐大潛力吸引眾多外國及地方廠商蜂湧前來中國市場，務求抓緊新商機。主要外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包括Seagate、Western Digital及AMD已視中國為推動其增長之主要目標。

微軟Vista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推出後，區內對資訊產品的需求勢將大增，對本集團必有正面影響。由於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加上全球經濟前景好轉，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甦。本集團將藉著此

利好勢頭擴大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積極物色商機鞏固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憑藉享譽國際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製造商（包括Seagate、Maxtor、Western Digital、AMD及Corsair）在全球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定位為高質素可靠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分銷商，並已贏得客戶充份信任。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需求及搜羅著名資訊科技及數碼產品以完善其分銷組合。為確保產品物有所值，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向客戶提供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懈尋求，致力為其客戶搜羅各類現代化功能數碼產品。通過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能夠分散收入來源，並可迎合廣大客戶之品味追求。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三個新國際品牌產品之認可分銷權，分別為在香港及中國分銷Western Digital的磁盤驅動器產品，以及PDP Systems Inc.的DRAM記憶體和閃存記憶體模



組與Walton Chaintech的記憶體模組之中國獨家分銷權。因此，通過向客戶提供種類廣泛之高質素新穎資訊科技產品，本集團業務必將持續擴大及招徠更多客戶。

鑒於本集團反應迅速且極具效率之管理隊伍，以及覆蓋面廣闊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供應商將繼續將本集團列為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產品之首選認可分銷商之一。然而，本集團並不因此而自滿，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進一步擴大其於區內之供應量及網絡之機會，以鞏固其於市場之競



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創造更多銷售收入及溢利。在不偏離目標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擴展本集團分銷電腦、數碼及多媒體產品之核心業務。

雖然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繼續及保持快速健康增長，惟管理層承認競爭環境仍然激烈，而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深信中國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仍將為



全球增長最快行業之一，並具有龐大潛力及提供無限商機。基於在資訊科技及數碼媒體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有效成本控制、風險管理、迅速應對市場轉變及強大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等措施提升價值，以在競爭中取勝及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236,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705,6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1,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1,7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溢利淨額上升主要由於初次推出新品牌產品Western Digital 與Maxtor及Corsair 產品銷售量顯著上升所致。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8.07港仙(二零零六年：13.31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7.55港仙(二零零六年：約13.24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致力控制其營運開支及其財務費用，同時透過頻繁地將盈餘基金存作短期存款而大幅提高利息收入。營運資金之管理因持續改善而導致減少依賴計息墊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2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零六年：63,500,000港元)。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零六年：約0.25)。

於回顧年度內，總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0.72港元轉換成91,666,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6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43,4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5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3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15倍(二零零六年：約2.32倍)。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1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淨額錄得淨增長。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資源及由香港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受浮動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為優化現金資源，本集團定期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之銀行利息約為4,8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524,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兩家公司Dic Vide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IC」）與迪科視像技術有限公司（「迪科視像」）之投資。DIC與迪科視像為Western Digital 硬盤驅動器之特許分銷商。由於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經已取得Western Digital 硬盤驅動器之分銷權，董事認為毋須於上述公司作出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中國報關事宜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2名（二零零六年：7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行規、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年假及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總薪酬淨額合共約為21,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6,000港元）。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與本集團表現相關之資料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均無重大變更。

本公司重視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並已致力物色及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在若干方面未有遵照一項守則條文，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且由李佳林先生同時兼任。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公司營運有所影響之重大事宜。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並相信此架構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地制定及推行決策。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謹強調其董事會（「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領導及監控與所有經營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其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責任）乃全面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所有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其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滿足業務需求。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
William Choo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 M.H., OStJ, 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普芬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曉暉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廣泛之技術、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並服務於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經仔細考慮及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輪選機制。

李佳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並於緊接該董事任期屆滿後一天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William Choo 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亦經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每名執行董事之初步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一年之特定委任年期獲委任，並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年內，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許曉暉女士)之任期已延長一年，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開始。

彼等之任期如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Choo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 M.H., OStJ, JP (副主席)

孫阿莉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先生及倪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正式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清楚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且充分明瞭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資訊及於需要時提供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
|----------------------|------------------|
| 執行董事 | |
| 李佳林先生 | 6/6 |
| William Choo 先生 | 4/6 |
| 非執行董事 | |
| 鄭錦鐘先生 M.H., OStJ, JP | 6/6 |
| 孫阿莉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 2/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倪振偉先生 | 3/6 |
| 陳普芬博士 | 6/6 |
| 許曉暉女士 | 6/6 |

會議常規及守則

週年大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議議程一般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會面。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會議記錄草擬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而定稿亦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主要股東或董事任何涉及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所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備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供索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組成」一節。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乃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彼等之費用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陳普芬博士(主席) | 2/2 |
| 倪振偉先生 | 1/2 |
| 許曉暉女士 | 2/2 |

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薪酬待遇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避免過高薪酬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將參照個人及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常於每年年底召開，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政策、結構及有關事項。人事部負責收集並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作出建議供薪酬委員會審議。薪酬委員會將會就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之有關事項之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a) 招聘規則；(b) 招聘程序及甄選；(c) 評估程序、薪金及花紅；及(d) 員工終止聘用及離任程序。

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許曉暉女士(主席) | 1/1 |
| 陳普芬博士 | 1/1 |
| 倪振偉先生 | 1/1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為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員工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違反員工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呈報一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委聘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委聘費用為7,3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對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檢討。

本公司採用之管治架構切合本身所需，且具備明確之責任劃分，並向高級管理層授予適當之責任及授權。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對風險識別及管理作出規定。

管理層亦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討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主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乃有效及足夠。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之詳情載於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於大會進行時解釋。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充份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vst.com.hk，提供廣泛資訊，並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與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偉仕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及策略制定。李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William Choo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Choo先生於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擁有約18年之商業管理經驗，於企業業務拓展、市場分析方面擁有淵博學識，以及擁有成功銷售及市場營銷之往績紀錄。彼持有英國市場營銷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新加坡國家生產力管理局頒發之市場營銷及銷售管理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M.H., OStJ, JP，50歲，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之一，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偉仕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及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彼已參與資訊科技和個人電腦行業。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70歲，曾於清華大學任教逾38年。倪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動力機械工程，其後於清華大學執教。於一九八七年，倪先生在清華大學取得副研究員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退休。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普芬博士 (銅紫荊星章、英帝國成員勳章、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85歲。陳博士在香港從事會計業59年，為離岸石油科技博士、現代中國法律博士及海底科技協會名譽院士。彼亦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兼研究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之校董。陳博士亦曾任九龍證券交易所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立董事，並曾為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三屆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曉暉女士，33歲，擁有劍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企業管治、消費銀行存款組合管理與策略發展、以及企業銀行、資本市場及保險業等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龍卓華先生，5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龍先生是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授首批執業者認可證明)，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龍先生現為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課程之博士候選人，並擁有東亞大學 (現稱為澳門大學)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龍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做法定審計4年，在商界擔當高層管理包括內部審計、會計及融資約15年。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分銷。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分類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而本集團大部分存貨銷售業務均於香港付運。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二零零六年：18%)，而五大客戶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營業額約50%(二零零六年：53%)。

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二零零六年：66%)，而五大供應商之合併總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總採購額約99%(二零零六年：9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合共29,813,000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付。

董事就回顧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合共42,8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63,000港元)，有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達127,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35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90,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94,000港元)，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利，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要如下：

- 目的：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 參與者：(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客戶；及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經辦人、高級人員或實體；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上述要約可給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93,166,666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10%
以及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
| 各參與者最高購股權配額 | : | 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 證券之期間 | : | 不適用 |
| 於行使購股權前 須持有購股權 之最短期限 | : | 不適用 |
| 於接納購股權 時應付之金額 | : | 1港元 |
| 須繳付／償還 款項／催繳金額／ 貸款之期限 | : | 不適用 |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 |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平均值。 |
| 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 : |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Choo 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MH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孫阿莉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偉先生
陳普芬博士
許曉暉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胡野碧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李佳林先生及倪振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屆滿，並於緊接該董事任期屆滿後一天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William Choo 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亦經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已予釐定，而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

鄭錦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倪振偉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經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陳普芬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經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許曉暉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亦經延長一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載於第20至21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李佳林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及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 444,632,000股 普通股 長倉 (附註1) | 47.72% |
| 鄭錦鐘先生MH | 本公司 |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及 其他權益 | 106,500,000股 普通股 長倉 (附註2) | 11.43% |

附註：

1. 本公司241,500,000股股份由L & L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佳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配偶劉莉女士均等持有。此外，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各自分別個人擁有本公司38,132,000股股份及165,00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97,500,000股股份由CKC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後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finity Fortune Limited持有。Infinity Fortun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的受託人。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個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關巧妍女士(鄭錦鐘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持有，另外9,999個單位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CK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此外，鄭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L&L Limited | 實益權益 | 241,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1) | 25.92% |
| CKC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權益 | 97,500,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2) | 10.47% |
| 劉莉 |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及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 444,632,000股普通股 長倉(附註3) | 47.72% |
| Zhang Qing | 實益權益及 於控股公司 之權益 | 50,561,333 長倉 | 5.43% |
| ABNAMRO | 實益權益 | 98,159,333 長倉 | 10.54% |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李佳林先生的配偶)均等持有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Infinity Fortune Limited以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CK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nfinity Fortune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中1個單位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鐘先生的配偶關巧妍女士持有，而9,999個單位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CKC Family Trust受託人而持有。CKC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關巧妍女士及其子女。
3. 本公司之241,500,000股股份由L&L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李佳林先生的配偶)均等持有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李佳林先生及劉莉女士各自分別個人擁有本公司38,132,000股股份及16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於附有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偉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L Limited 及CKC Holdings Limited擁有均等權益)已出售其於VST Technology Sdn Bhd 之全部權益，VST Technology Sdn Bhd 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出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並就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股東言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關連交易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因為交易所涉及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百分比比率之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概要載於賬目附註26。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全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總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0.72港元轉換成91,6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4%。於上述轉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931,666,666股已繳足普通股。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已由每手8,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削減每手買賣單位可方便買賣及改善股份流通性，使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出薪酬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議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終止賠償、解僱或罷免賠償安排，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酬金。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再予以續聘。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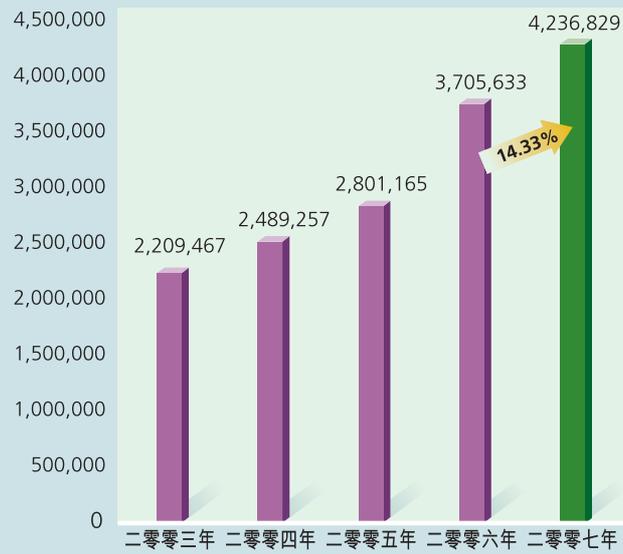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營業額穩步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純利飆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純利百分比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75頁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 2,793 | 2,653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6 | 9,467 | 10,000 |
| | | 12,260 | 12,65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票據 | | — | 17,908 |
| 貿易應收賬款 | 9 | 346,434 | 141,20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3,620 | 1,708 |
| 存貨 | 10 | 287,661 | 163,4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 113,926 | 219,129 |
| | | 761,641 | 543,367 |
| 總資產 | | 773,901 | 556,020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93,167 | 84,000 |
| 儲備 | 14 | 283,069 | 134,248 |
| 擬派股息 | 14 | 42,857 | 39,863 |
| 總權益 | | 419,093 | 258,111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16 | — | 63,544 |
| 遞延稅項 | 17 | 200 | 237 |
| | | 200 | 63,78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5 | 333,235 | 213,23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691 | 1,978 |
| 應付稅項 | | 17,682 | 18,917 |
| | | 354,608 | 234,128 |
| 總負債 | | 354,808 | 297,90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73,901 | 556,0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07,033 | 309,23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19,293 | 321,892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佳林

董事
William Choo

第41至75頁之附註構成本賬目之一部分。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7 | 83,154 | 63,68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 | 228,352 | 180,42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32 | 3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 332 | 83 |
| | | 228,916 | 180,815 |
| 總資產 | | 312,070 | 244,49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93,167 | 84,000 |
| 儲備 | 14 | 174,938 | 56,586 |
| 擬派股息 | 14 | 42,857 | 39,863 |
| 總權益 | | 310,962 | 180,449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 | 16 | — | 63,54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54 | 505 |
| 應付稅項 | | 1,054 | — |
| | | 1,108 | 505 |
| 總負債 | | 1,108 | 64,04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12,070 | 244,49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27,808 | 180,31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10,962 | 243,993 |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佳林董事
William Choo

第41至75頁之附註構成本賬目之一部分。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8 | 4,236,829 | 3,705,633 |
| 銷售成本 | | (4,001,594) | (3,534,497) |
| 毛利 | | 235,235 | 171,136 |
| 其他收入淨額 | 19 | 2,578 | 1,485 |
| 行政開支 | | (36,963) | (31,094) |
| 經營溢利 | 20 | 200,850 | 141,527 |
| 財務費用 | 21 | (5,256) | (5,668) |
| 除稅前溢利 | | 195,594 | 135,859 |
| 稅項 | 22 | (34,261) | (24,091) |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3 | 161,333 | 111,768 |
| 股息 | 24 | 72,670 | 52,46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港仙/股) | 25 | | |
| — 基本 | | 18.07仙 | 13.31仙 |
| — 攤薄 | | 17.55仙 | 13.24仙 |

第41至75頁之附註構成本賬目之一部分。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14)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擬派股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84,000 | 30,411 | 43,536 | 5,880 | 163,827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11,768 | — | 111,768 |
| 可換股債券，權益之 | | | | | |
| 組成部分，已扣除稅項 | — | 996 | — | — | 996 |
|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5,880) | (5,880) |
|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擬派 | — | — | (12,600) | 12,600 | — |
| — 已付 | — | — | — | (12,600) | (12,600) |
|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 (39,863) | 39,863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u>84,000</u> | <u>31,407</u> | <u>102,841</u> | <u>39,863</u> | <u>258,111</u>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84,000 | 31,407 | 102,841 | 39,863 | 258,111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161,333 | — | 161,333 |
| 匯兌差額 | — | 678 | — | — | 678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2,467 | — | — | 2,467 |
|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普通股 | 9,167 | 57,013 | — | — | 66,180 |
|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9,863) | (39,863) |
|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 — 擬派 | — | — | (29,813) | 29,813 | — |
| — 已付 | — | — | — | (29,813) | (29,813) |
| 二零零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 (42,857) | 42,857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u>93,167</u> | <u>91,565</u> | <u>191,504</u> | <u>42,857</u> | <u>419,093</u> |

第41至75頁之附註構成本賬目之一部分。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28(a) | 7,633 | 218,664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35,441) | (6,933) |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92) | (82) |
| 已付利息 | | (2,620) | (5,148) |
| | | (30,520) | 206,50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4,895 | 1,52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80) | (83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10,000) | 19,244 |
| 購買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 (7,000) | (10,000) |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8,000 | — |
| | | (5,685) | 9,93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股息 | 28(b) | (69,676) | (18,48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 | 64,020 |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 (97) |
| 新增進口貸款 | | 182,845 | 723,861 |
| 償還進口貸款 | | (182,845) | (813,497) |
| | | (69,676) | (44,1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9,129 | 46,88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78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 113,926 | 219,129 |

第41至75頁之附註構成本賬目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賬目以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賬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採用該等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屬重大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於本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保證合約」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下列為於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平值之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b)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賬目呈列－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之影響，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除須就分類資料改變呈列方式及作出額外披露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不會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已頒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控制另一企業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全面綜合。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盈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被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為保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變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賬目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計價且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轉變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列入於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股權等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之可供銷售投資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獨立之權益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關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方會將其後之成本包括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租賃樓宇裝修 |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及裝置 | 20% |
| 辦公室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5)。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計入損益賬內。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當出現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則須至少每年檢測及審閱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須於出現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審閱有否減值。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

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之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或倘管理層如此指定，則財務資產歸類為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類別投資。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將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將重新歸類為可供銷售。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歸類為流動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類別投資。

(d)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財務資產 (續)

定期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賬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予以分析。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銷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虧損」計入損益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銷售證券利息，乃於損益賬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賬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賬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存貨

存貨包括供分銷之資訊科技產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引致之其他成本。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2.10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2.1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證券交易稅及徵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借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因債券轉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攤至換股權，於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為開支。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依靠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運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權益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確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2.1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2.16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於個別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境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變動利率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過去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介乎撥備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無法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d) 流通性風險

審慎之流通性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之現金及透過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備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之能力。董事銳意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3.2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交易證券及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利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當時市況作出市場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巧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乃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假定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不斷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極高之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出現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將存貨撇減入賬。

識別撇減需要應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之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c)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情況作出之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倘出現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會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識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算金額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值出現變動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 本集團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1,525 | 362 | 6,110 | 1,485 | 9,482 |
| 累計折舊 | (476) | (185) | (4,774) | (1,179) | (6,614) |
| 賬面淨值 | 1,049 | 177 | 1,336 | 306 | 2,868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049 | 177 | 1,336 | 306 | 2,868 |
| 添置 | 228 | 131 | 472 | — | 831 |
| 出售 | — | — | (4) | — | (4) |
| 折舊 | (303) | (68) | (593) | (78) | (1,042) |
| 期末賬面淨值 | 974 | 240 | 1,211 | 228 | 2,653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1,753 | 493 | 6,567 | 1,485 | 10,298 |
| 累計折舊 | (779) | (253) | (5,356) | (1,257) | (7,645) |
| 賬面淨值 | 974 | 240 | 1,211 | 228 | 2,653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974 | 240 | 1,211 | 228 | 2,653 |
| 添置 | 848 | 23 | 709 | — | 1,580 |
| 出售 | (230) | (4) | (83) | — | (317) |
| 折舊 | (342) | (75) | (629) | (77) | (1,123) |
| 期末賬面淨值 | 1,250 | 184 | 1,208 | 151 | 2,79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2,070 | 488 | 7,069 | 1,484 | 11,111 |
| 累計折舊 | (820) | (304) | (5,861) | (1,333) | (8,318) |
| 賬面淨值 | 1,250 | 184 | 1,208 | 151 | 2,793 |

附註：

1,1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2,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已於行政開支當中支銷。

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年初 | 10,000 | — |
| 出售 | (10,000) | — |
| 添置 | 7,000 | 10,000 |
| 公平值之增加計入權益 | 2,467 | — |
| 年末 | <u>9,467</u> | <u>10,000</u>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有價投資： | | |
| — 中國 | <u>9,467</u> | <u>—</u>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香港 | — | 488 |
| — 中國 | — | 9,512 |
| | <u>—</u> | <u>10,000</u> |

7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u>83,154</u> | <u>63,683</u>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新的附屬公司—深圳偉仕宏業電子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471,000港元)。

7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股本 | 所持權益百分比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偉仕集團」)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 |
| 深圳偉仕宏業 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 於中國分銷 資訊科技產品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 |
|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分銷 資訊科技產品 |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 | | | 62,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 |
| 偉仕宏宇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於中國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及投資控股 | 1,000,000美元 | — | 100 |
| VST Computers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於新加坡分銷 資訊科技產品 | 10股每股面值 10坡元之普通股 | — | 100 |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偉仕集團所欠款項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無抵押、免息及經要求時償還款項。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欠款項98,3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426,000港元)，乃無抵押、按7.75%至8.0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4.42%至8.00%)及經要求時償還款項。

9 貿易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346,434 | 141,74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537) |
| | <u>346,434</u> | <u>141,203</u> |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少量主要客戶，故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對信貸風險之監控措施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給予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介乎7至60日，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紀錄而定。但是，根據本集團信貸控制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能以現金方式進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0至30日 | 345,209 | 140,388 |
| 31至60日 | 25 | 427 |
| 61至90日 | — | 550 |
| 超過90日 | 1,200 | 375 |
| | <u>346,434</u> | <u>141,740</u> |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0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手頭存貨 | | |
| — 持有供轉售 | 184,920 | 122,483 |
| —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 5,616 | 7,365 |
| 轉運中存貨 | 97,829 | 36,879 |
| 減：撥備 | (704) | (3,308) |
| | 287,661 | 163,419 |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448,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18,784,000港元)。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 33,596 | 174,129 | 332 | 83 |
|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 80,330 | 45,000 | — | — |
| | 113,926 | 219,129 | 332 | 83 |
| 以下列貨幣列值： | | | | |
| — 港元 | 34,371 | 72,149 | 332 | 83 |
| — 美元 | 69,381 | 146,830 | — | — |
| — 人民幣 (附註b) | 10,174 | 150 | — | — |
| | 113,926 | 219,129 | 332 | 83 |

- (a)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07%(二零零六年：3.65%)；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日(二零零六年：7日)。
- (b)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例。

12 股本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931,666,666(二零零六年：8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93,167 | 84,000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摘錄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年初 | 840,000,000 | 84,000 | 840,000,000 | 84,000 |
| 發行股份(附註a) | 91,666,666 | 9,167 | — | — |
| 年末 | 931,666,666 | 93,167 | 840,000,000 | 84,000 |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666,666股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1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時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儲備

(a)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可供銷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0,411 | — | — | — | 49,416 | 79,827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768 | 111,768 |
| 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16) | — | 996 | — | — | — | 996 |
|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5,880) | (5,880) |
|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12,600) | (12,60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30,411</u> | <u>996</u> | <u>—</u> | <u>—</u> | <u>142,704</u> | <u>174,111</u> |
| 相當於： | | | | | | |
| 儲備 | | | | | | 134,248 |
|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24) | | | | | | <u>39,863</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u>174,111</u>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0,411 | 996 | — | — | 142,704 | 174,111 |
|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 | 678 | — | 678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 | — | — | 2,467 | — | — | 2,467 |
|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16) | 58,009 | (996) | — | — | — | 57,013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1,333 | 161,333 |
|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39,863) | (39,863) |
| 二零零七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29,813) | (29,81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88,420</u> | <u>—</u> | <u>2,467</u> | <u>678</u> | <u>234,361</u> | <u>325,926</u> |
| 相當於： | | | | | | |
| 儲備 | | | | | | 283,069 |
| 二零零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24) | | | | | | <u>42,857</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 | <u>325,926</u> |

14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ii) 於儲備中之可換股債券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6。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094 | — | 29,138 | 61,232 |
| 本年度溢利 | — | — | 52,701 | 52,701 |
| 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分(附註16) | — | 996 | — | 996 |
|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880) | (5,880) |
|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12,600) | (12,60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32,094</u> | <u>996</u> | <u>63,359</u> | <u>96,449</u> |
| 相當於： | | | | |
| 儲備 | | | | 56,586 |
|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24) | | | | <u>39,863</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u>96,449</u>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32,094 | 996 | 63,359 | 96,44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134,009 | 134,009 |
|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16) | 58,009 | (996) | — | 57,013 |
| 二零零六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39,863) | (39,863) |
| 二零零七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9,813) | (29,813)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90,103</u> | <u>—</u> | <u>127,692</u> | <u>217,795</u> |
| 相當於： | | | | |
| 儲備 | | | | 174,938 |
| 二零零七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24) | | | | <u>42,857</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u>217,795</u> |

1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集團重組，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乃可予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1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0至60日 | 333,235 | 213,233 |

該等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向ABN AMRO Bank NV(「ABN」)發行面值為6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98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4,020,000港元。

該等債券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到期值約為76,470,000港元，或根據持有人意願以每股0.7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成股份。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內，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本公司可按贖回價在指定贖回期內贖回該等債券。

換股價將因應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股本分派、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修訂換股權及其他攤薄事件而須予以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債券發行日予以釐定。

16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扣除稅項後(附註14)計入股東權益。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權益組成部分： | | |
| 年初 | 996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首次確認 | — | 996 |
| 年內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 (996) | — |
| 年終 | — | 996 |
| 負債組成部分： | | |
| 年初 | 63,544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首次確認 | — | 63,024 |
| 累計利息(附註21) | 2,636 | 520 |
| 年內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 (66,180) | — |
| 年終 | — | 63,54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91,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31,666,666股股份之9.8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按10.15% (二零零六年：10.15%)之實際息率計算。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加速稅務折舊 | | |
| 年初 | 237 | 171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附註22) | (37) | 66 |
| 年終 | 200 | 237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1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發票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銷售貨物 | 4,236,829 | 3,705,633 |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大部分來自在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19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4,895 | 1,524 |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0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7) | (4) |
|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不可視作對沖之交易 | | |
| — 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 | (1,941) |
| — 遠期合約到期結算收益 | — | 1,906 |
| | 2,578 | 1,485 |

2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訂：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計入 | | |
| 供應商給予之回扣及折扣 | 460,446 | 302,470 |
| 扣除 | | |
| 存貨成本 | 4,448,924 | 3,818,78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20,860 | 17,542 |
| — 公積金供款 | 766 | 664 |
|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賃租金 | 3,811 | 2,744 |
| 匯兌虧損淨額 | 1,221 | 150 |
| 壞賬撇銷 | 1,206 | — |
| 核數師酬金 | 1,128 | 7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自置 | 1,123 | 964 |
| — 租賃 | — | 78 |
| 存貨撥備 | 685 | 2,9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17 | 4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537 |

21 財務成本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 |
| — 銀行透支及進口貸款 | 2,620 | 5,146 |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6) | 2,636 | 520 |
| — 融資租約 | — | 2 |
| | 5,256 | 5,668 |

22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乃指：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34,741 | 24,022 |
| — 中國所得稅 | 92 | 82 |
| 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535) | (79) |
| 遞延稅項 (附註17) | (37) | 66 |
| | 34,261 | 24,091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指於中國成立之代表辦事處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15%至33% (二零零六年：15%至33%) 並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年內之估計視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原來的33%或24%或15%調低或增加至固定稅率25%。新所得稅法訂明，國務院將於適當時候頒佈有關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保障條文的其他詳細措施及規例。待國務院宣佈該等額外規例後，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規例的影響(如有)，並在日後的賬目呈列有關會計估計的變動。

22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95,594 | 135,859 |
|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 34,229 | 23,775 |
|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70 | —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 (918) | (236) |
|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 1,323 | 624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35) | (79) |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75) |
| 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 | 92 | 82 |
| 稅項支出 | 34,261 | 24,091 |

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34,0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701,000港元)。

24 股息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已派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3.2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 | 29,813 | 12,600 |
|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6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 | 42,857 | 39,863 |
| | 72,670 | 52,463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931,666,666股計算。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賬目上反映作應付股息。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1,666,6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項股息為42,857,000港元。

2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61,3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768,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92,740,000股(二零零六年：840,000,000股)而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且溢利淨額經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股份數目相若。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61,333 | 111,768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 2,175 | 429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 163,508 | 112,19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 892,740 | 840,000 |
| 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千計) | 38,927 | 7,534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 931,667 | 847,534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計) | 17.55 | 13.24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340 | 335 |
| 其他酬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 3,562 | 3,718 |
| — 酌情花紅 | 100 | 1,000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01 | 186 |
| | 4,103 | 5,239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及 |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 | 合計 |
|------------------|------------|--------------|------------|------------|--------------|
| | 袍金 | 房屋津貼 | | 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佳林 | — | 1,924 | 100 | 101 | 2,125 |
| William Choo (i) | — | 1,638 | — | — | 1,63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孫阿莉(v) | 60 | — | — | — | 60 |
| 鄭錦鐘(ii)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普芬 | 120 | — | — | — | 120 |
| 倪振偉 | 60 | — | — | — | 60 |
| 胡野碧 (iv) | 11 | — | — | — | 11 |
| 許曉暉 (iii) | 89 | — | — | — | 89 |
| | 340 | 3,562 | 100 | 101 | 4,103 |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基本薪金及 |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 | 合計 |
|----------------|------------|--------------|--------------|------------|--------------|
| | 袍金 | 房屋津貼 | | 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佳林 | — | 1,924 | 1,000 | 96 | 3,020 |
| 鄭錦鐘 | — | 1,794 | — | 90 | 1,88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孫阿莉 | 60 | — | — | — |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普芬(i) | 115 | — | — | — | 115 |
| 胡野碧(ii) | 89 | — | — | — | 89 |
| 劉勇平(iii) | 11 | — | — | — | 11 |
| 倪振偉 | 60 | — | — | — | 60 |
| | <u>335</u> | <u>3,718</u> | <u>1,000</u> | <u>186</u> | <u>5,239</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辭任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5,000港元)。

年內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支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656 | 1,602 |
| 酌情花紅 | 360 | 450 |
| 退休計劃供款 | 77 | 81 |
| | <u>2,093</u> | <u>2,133</u> |

介乎下列範圍之酬金：

| 酬金範圍 | 人數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27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安排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處之僱員參與香港及中國管理之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全職僱員及規定按僱員收入5%至10%作出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每名僱員之供款須以月入20,000港元為上限。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須按每名僱員月入20,0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之僱員參加各省份規定之退休計劃。根據各省份之法規，本集團須按應付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註冊代表辦事處每名僱員之總工資不超過20%供款，而有關僱員須按彼等各自之工資不超過8%供款，作為僱員之基本供款。除上述根據退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金額約為7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4,000港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表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95,594 | 135,859 |
| 利息收入 | (4,895) | (1,524) |
| 利息開支 | 5,256 | 5,6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23 | 1,0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17 | 4 |
|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虧損 | 2,0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1,94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99,395 | 142,99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05,231) | 70,587 |
| 應收票據 | 17,908 | (17,90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1,912) | (412) |
| 存貨 | (124,242) | 15,715 |
| 貿易應付賬款 | 120,002 | 8,84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13 | (1,151)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7,633 | 218,664 |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進口貸款 千港元 | 融資租約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之責任 千港元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84,000 | 30,411 | 89,636 | 97 | — | — |
| 新增進口貸款 | — | — | 723,861 | — | — | — |
| 償還進口貸款 | — | — | (813,497) | — | — | — |
| 償還融資租約之責任 | — | — | — | (97)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 996 | 63,024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 | — | — | — | — | — | 52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84,000</u> | <u>30,411</u> | <u>—</u> | <u>—</u> | <u>996</u> | <u>63,544</u>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84,000 | 30,411 | — | — | 996 | 63,544 |
| 新增進口貸款 | — | — | 182,845 | — | — | — |
| 償還進口貸款 | — | — | (182,845) | — | — |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 | — | — | — | — | — | 2,636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9,167 | 58,009 | — | — | (996) | (66,1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93,167</u> | <u>88,420</u> | <u>—</u> | <u>—</u> | <u>—</u> | <u>—</u> |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土地及樓宇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723 | 2,983 |
| 一年至五年 | 3,191 | 678 |
| | 7,914 | 3,661 |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董事宿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宿舍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二零零六年：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562 | 3,718 |
| 酌情花紅 | 100 | 1,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01 | 186 |
| | 3,763 | 4,904 |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4,236,829 | 3,705,633 | 2,801,165 | 2,489,257 | 2,209,467 |
| 除稅前溢利 | 195,594 | 135,859 | 33,554 | 24,346 | 21,011 |
| 稅項 | (34,261) | (24,091) | (6,130) | (4,289) | (3,800) |
| 股東應佔溢利 | 161,333 | 111,768 | 27,424 | 20,057 | 17,211 |

資產與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773,901 | 556,020 | 461,216 | 497,916 | 507,873 |
| 總負債 | (354,808) | (297,909) | (299,330) | (374,922) | (397,236) |
| 股東權益 | 419,093 | 258,111 | 161,886 | 122,994 | 110,637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集團各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財務概要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合併／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影響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前之數字未予重列以反映該變動。